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64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技术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8〕84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加快推进我省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保障全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数据的客观、公正、准确,厅决定开展全省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综检机构")技术对接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综检机构取得质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后,须通过 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申请联网技术 对接服务。
- 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收到综检机构的联网技术对接服务申请后,组织专家组会同检测机构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其服务能力进行现场核查。

三、综检机构选用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控制软件应符合 JT/T 478 和《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等技术要求,并通过广东省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联网先期技术测试。

四、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定期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公告通过现场核查并完成联网对接的综检机构名单。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采信上述综检机构的检测结果。

五、综检机构联网技术对接服务和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控制软件技术测试具体流程详见附件(附件附表请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下载)。

联系人: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梁海强, 联系电话: 020-83732290, 邮箱: cheliang_gdsygj@163.com, 传真: 020-83732283;

省道路运输协会 任列兵,联系电话: 020-83730756、13332817828; 邮箱: rtagd10130126.com,传真: 020-83730404。

附件: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联网技术 服务工作指引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